

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合同管理及变更索赔研究

温 斌

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620

【摘要】：EPC 模式下，高速公路项目具有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的特点，合同管理是把控项目质量、成本与工期的核心，而变更索赔则是合同管理中的重点与难点。结合 EPC 模式的管理特性，梳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条款不严谨、权责划分不清等问题，分析变更索赔的常见诱因与处理痛点，探索科学的合同管理体系构建路径及变更索赔规范化流程，为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项目合同管理提质增效、合理规避变更索赔风险提供实操指引，助力项目顺利推进。

【关键词】：EPC 模式；高速公路；合同管理；变更索赔

DOI:10.12417/2811-0528.26.15.043

引言

EPC 总承包模式凭借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优势，已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领域。合同作为项目全周期管控的核心，其管理质量直接影响项目成效，而变更索赔因权责划分复杂、流程不规范，成为制约项目推进的突出痛点。当前，部分项目存在合同条款疏漏、变更索赔处置不及时等问题，易引发纠纷、增加投资风险。衔接前期核心探索，破解上述管理难题，规范合同管理与变更索赔流程，对保障高速公路项目高效推进、提升行业管理效能具有重要现实价值。

1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合同管理及变更索赔现存问题

1.1 合同管理体系不完善

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项目实行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管控，合同作为全流程核心纽带，当前实务中存在体系不健全、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合同签订阶段，部分项目未结合高速公路工程特性细化条款，存在条款模糊、权责划分不清等漏洞，尤其在设计优化、材料采购标准、工期调整等关键环节缺乏明确约定，易导致后期责任推诿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缺乏专业化管控团队，对总承包单位的设计、施工、采购全流程监管不足，未建立完善的合同履行跟踪机制，难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履约偏差^[1]。同时，合同风险管控意识薄弱，对地质条件变化、材料价格波动等潜在风险预判不足，未在合同中明确风险分担方式，增加项目履约风险与纠纷隐患。

1.2 变更索赔管控不规范

变更索赔作为 EPC 模式下合同管理的重点难点，当前实务中存在流程混乱、处置不规范等问题，严重影响项目推进效率。变更管理方面，部分项目变更申请缺乏充分依据，未严格履行变更审批流程，存在随意变更设计、调整施工方案的情况，且变更后未及时完善合同补充协议，导致变更价款核算无据可

依。索赔管理环节，索赔证据收集不及时、不完整，部分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索赔申请，索赔理由不充分、计算依据不规范，难以获得合理索赔。此外，缺乏专业化的变更索赔审核团队，对变更合理性、索赔合规性的审核不够严谨，易引发双方纠纷，增加项目投资成本与工期延误风险。

2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合同管理及变更索赔优化策略

2.1 完善合同管理体系

针对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合同管理体系不完善、权责划分模糊、履约监管缺失等突出痛点，需紧密结合该模式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的核心管控特性，构建兼具规范性与精细化的合同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项目全周期合同管控效能。合同签订阶段，需充分结合高速公路项目地质条件复杂、施工工艺特殊、采购规模大的实际特点，细化完善合同各项条款，明确划分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核心权责，重点规范设计优化审批流程、材料采购质量标准、工期调整条件及各类风险分担等关键内容，杜绝因条款模糊、约定不明确导致的后期责任推诿、履约纠纷等问题。同时，组建由工程技术、造价管控、法律合规等多领域专业人员构成的合同管控团队，建立覆盖项目全周期的履约跟踪机制，对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方案优化、材料采购验收、施工工序落实等各环节开展动态监管，实时排查履约过程中的偏差问题，及时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闭环落实^[2]。此外，强化合同风险管控意识，提前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地质条件突变、主要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、政策调整等潜在风险，在合同中明确各方风险分担比例、风险处置流程及时限，从源头降低履约纠纷隐患，保障合同高效、顺利履行，为项目质量、成本与工期管控筑牢基础。

2.2 规范变更索赔管控

围绕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项目变更索赔管控不规范、流

程混乱、处置低效等突出问题,结合该模式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的管理特点,打破传统管控壁垒,建立标准化、闭环式的变更索赔管控流程,实现对变更索赔全环节的规范化管控。变更管理方面,明确变更申请的核心依据、操作流程及时限要求,严格规定变更申请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、设计论证意见、现场签证记录等充分有效的支撑材料,杜绝无依据、随意性变更,严格履行“申请—审核—审批—实施”的闭环管理流程,确保每一项变更都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;变更实施完成后,及时组织建设单位、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三方核对,签订合同补充协议,明确变更价款的核算标准、计价依据及支付方式,避免后期出现价款争议。索赔管理环节,进一步细化索赔申请的时限要求、证据规范及核算标准,引导总承包单位在索赔事件发生后,及时收集、整理施工记录、签证资料、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据,确保索赔理由充分、计算依据合规、数据准确无误。同时,组建由造价、工程、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变更索赔审核团队,结合合同条款约定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,对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及索赔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严谨审核,建立高效的争议协调机制,优先采用协商、调解等多元化非诉讼方式化解变更索赔纠纷,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追加风险与工期延误风险,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

3 EPC 模式下合同管理及变更索赔应用实效

3.1 合同管理效能显著提升

通过完善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合同管理体系,项目全周期管控水平得到系统性提升,有效规避了履约风险。细化后的合同条款明确了各方权责边界,解决了以往条款模糊、责任推诿的痛点,使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各环节衔接更加顺畅,减少了因权责不清引发的履约纠纷。专业化合同管控团队的搭建与全流程履约跟踪机制的落地,实现了对总承包单位履约行为的动

态监管,及时纠正设计优化不规范、材料采购不达标等履约偏差,保障项目质量、成本与工期管控目标落地。合同风险管控的强化,提前化解了地质条件变化、材料价格波动等潜在风险,降低了项目履约成本,确保合同高效履行,推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

3.2 变更索赔管控成效突出

标准化变更索赔管控流程的应用,有效解决了以往流程混乱、处置不规范的问题,提升了项目管控效率与效益。规范的变更管理流程杜绝了随意变更设计、调整施工方案的现象,变更申请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得到严格把控,变更价款核算有章可循,有效控制了项目投资追加风险^[3]。索赔管理的规范化,引导相关方及时收集、整理索赔证据,确保索赔申请合规、依据充分,大幅提高了索赔处置效率,减少了索赔纠纷。专业化审核团队的审核与争议协调机制的运行,实现了变更索赔的科学管控,既保障了总承包单位的合理权益,也有效控制了项目投资成本与工期延误风险,切实发挥了变更索赔在合同管理中的积极作用,推动 EPC 模式下高速公路项目提质增效。

4 结语

EPC 模式下的高速公路合同管理及变更索赔,是保障项目一体化管控成效、规避履约风险的核心环节。结合实务场景梳理的条款疏漏、管控不规范等问题,针对性提出的体系完善、流程优化等策略,经实践应用可有效提升合同管理效能,规范变更索赔处置流程。相关研究破解了 EPC 模式下的管理痛点,明确了各方权责边界,为项目质量、成本与工期管控提供了实操支撑。相关成果可助力 EPC 模式在高速公路领域的规范化应用,推动行业项目管理向精细化、高效化转型,为同类项目提供可借鉴的实践经验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杨鑫研.基于 EPC 模式的高速公路造价控制优化策略研究[J].汽车周刊,2026,(04):15-17.
- [2] 王麟.高速公路 EPC 项目招标策略与合同管理研究[J].汽车周刊,2025,(08):175-177.
- [3] 杨昌东.在役高速公路大修工程 EPC 管理模式研究[D].重庆交通大学,2024.